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49	香港上環威靈頓街 152-164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供水影響評估。	2024 年 3 月 26 日
A/NE-FTA/240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6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渠務影響評估和交通行車線分析圖。	2024 年 3 月 26 日
A/YL-ST/661	元朗新田落馬洲丈量約份第 9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電纜棟柱及撐杆) 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 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 年 3 月 26 日
A/NE-TKLN/7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第 501 號 E 分段、第 517 號餘段及第 517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塘工程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31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208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附屬辦公室 (為期 6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及修改擬議方案, 包括經修訂的地盤界線和平面圖, 並加入各一個私家車車位和輕型貨車上落客貨車車位, 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 年 4 月 2 日
A/NE-LYT/81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82 號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樹木調查。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31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 (為期 6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 包括申請表格的替換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擬議排水建議圖, 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